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处理程序

第一条 目的

为本公司办理背书或保证有明确的具体的作业规范，依据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管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订定本处理程序。

第二条 背书保证之对象

- 一、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基于承揽工程需要之同业间或共同起造人间依合约规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资关系由全体出资股东依其持股比率对被投资公司背书保证者，不受前项之限制。所称出资，系指本公司直接出资或透过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资。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处理程序所称之背书保证系指下列事项：

- 一、融资背书保证，包括：
 - (一)客票贴现融资。
 - (二)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 (三)为本公司融资之目的而另开立票据予非金融事业作担保者。
- 二、关税背书保证，系指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 三、其他背书保证，系指无法归类列入前二项之背书或保证事项。
- 四、本公司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为他公司借款之担保设定质权、抵押权者。

第四条 背书保证额度

公司对外背书保证额度订定如下：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与子公司整体得为背书保证总额以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之净值为限。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与子公司整体得对同一公司背书保证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之净值百分之五十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且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第五条 办理程序

- 一、办理背书保证之申请或注销时，应由财务部门评估并填具背书保证申请单或注销单，述明背书保证公司、对象、种类、理由及金额，依本处理程序第六条及第八条之规定办理。
- 二、财务部门应就背书保证事项建立备查簿，就承诺担保事项、背书保证之对象、



背书保证金额、风险评估结果、取得担保品内容、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背书保证日期及解除背书保证之日期与条件等，详予登载。

三、财务部门应编制背书保证相关报表，呈报董事会备查。

第六条 审查程序

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事项前，应洽请被背书保证公司提供公司登记证明、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必要之财务数据，就以下项目进行评估：

- 一、就被背书保证公司之财务业务状况评估背书保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据被背书保证公司所提供之资料进行征信调查，以评估背书保证之风险。
- 三、累计背书保证金额是否仍在限额之内以及该背书保证事项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 四、衡量本公司对背书保证之风险承担程度，评估是否应取得担保品。
- 五、背书保证对象若为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应依本条规定定期审查，并将评估报告提报审计委员会。子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前述规定计算之实收资本额，应以股本加计资本公积-发行溢价之合计数为之。

第七条 对子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办理背书保证者，应依金管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并参酌本公司之意见，订定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处理程序，经其审计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决议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 二、本公司应督促子公司自行检查订定之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处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规定及背书保证交易是否依本处理程序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 三、内部稽核人员应复核子公司自行检查报告。

第八条 印鉴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应以向经济部申请登记之公司印章为背书保证之专用印鉴章，该印鉴章应由董事会授权之专人保管，并依「印信管理办法」之规定，始得钤印或签发票据。本公司若对国外公司为保证之行为时，公司所出具之保证函由董事会授权之人签署。

第九条 决策及授权层级

- 一、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事项，除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得于背书保证金额为新台币壹亿元内、或为本处理程序中第三条第二项之关税背书保证不限金额得由董事长先予决行并于下次董事会追认外，应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始得为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条规定为背书保证前，应提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始得办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 三、因情事变更，致背书保证对象背书不符规定或金额超限时，应拟订改善计划并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四、依规定须将背书保证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五、前项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第十条 信息公开

一、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书保证余额。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一)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采用权益法之投资账面金额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各款应公告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前述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占净值比例之计算，以该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占本公司净值比例计算之。

四、本公司应评估或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条 内部稽核

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本办法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记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呈报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罚则

本公司之经理人及主办人员因疏忽违反本处理程序，致公司受有严重损害者，应立即呈报其直属主管、财务最高决策主管，并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关规章制度处理；若经查明有蓄意违反本处理程序，致公司受有损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关规章制度处理外，得要求行为人赔偿公司之损失，并将处理经过提报最近一次董事会。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处理程序所称之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

二、本处理程序所称之本公司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三、本处理程序未尽事宜部分，依有关法令规定及本公司相关规章办理。

四、本处理程序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背书保证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称之公告申报，系指输入金管



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第十四条 生效与修订

- 一、订定或修正本处理程序，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 二、本处理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处理程序订定于中华民国八十七年十月九日；第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于民国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